

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 編號	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被保險人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電話: ()											
住址:		行動電話:											
保 險 事 故	死者姓 名		死者出生 年 月 日		前 民國 年 月 日生								
	死 亡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死者係被保險人之 ☐ 配 偶 ☐ 父 母 ☐ 滿 12 歲 子 女 ☐ 未 滿 12 歲 子 女												
給 付 標 準	喪葬津貼 ☐ 3 個月 ☐ 2.5 個月 ☐ 1.5 個月			申 請 金 額	(如無法核算, 可不必填寫)								
給 付 方 式 (請 勾 選 一 項)	 請 將 申 請 人 之 存 簿 封 面 影 本 浮 貼 於 此 處 ※一、金融機構(不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二、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帳戶姓名須與本局加保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1. ☐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總代號</td> <td style="width: 10%;">分支代號</td> <td style="width: 10%;">帳 號</td> <td style="width: 70%;">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 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 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2. ☐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局號: — 帳號: —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為審核給付需要,同意 貴局可逕向健保局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另若有溢領之保險給付,同意 貴局可逕自本人得領取之保險給付中扣除繳還。													
被保險人簽章:													
投 保 單 位 證 明 欄	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												
	勞工保險證號: _____ 單位名稱: _____												
	負責人: 經辦人:												
	電 話: () _____												
地 址: _____					(單位圖記)								

※申請手續請洽投保單位辦理,免費又方便,無須委由他人代辦,各項欄位請覈實填寫,如有偽造、詐欺等不法行為,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電話:02-23961266 轉 2263)。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13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勞工保險局」收。

請領家屬死亡給付（喪葬津貼）說明

一、給付項目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其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得請領喪葬津貼。所稱父母、子女係指生身父母、養父母、婚生子女（包括依民法規定視為婚生子女者），或已依法收養之養子女而言。

二、給付標準

喪葬津貼按其家屬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依下列標準發給：

- （一）父母或配偶死亡時，發給 3 個月。
- （二）年滿 12 歲之子女死亡時，發給 2.5 個月。
- （三）未滿 12 歲之子女死亡時，發給 1.5 個月。

三、請領手續

- （一）被保險人及死者均為本國籍時，請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再填具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被保險人可自行申請，不需投保單位蓋章】，並檢附被保險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郵寄或送件至本局即可。【已透過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者，不需再填送申請書件】
- （二）被保險人或死者如未於國內設籍（如外籍移工），除填具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外，應另備下列書件：
 - 1、有效居留期間之居留證、護照、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出入境許可證影本。
 - 2、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 3、親屬關係證明。
 - 4、若被保險人無法來台領取給付，請出具授權委託書，由受託人於申請書簽章欄加蓋受託人簽章或受託單位大小印章，並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如欲匯入被保險人國外帳戶，請於授權委託書中載明被保險人英文姓名、銀行及分行英文名稱、分行銀行英文地址及 SWIFT CODE 等國外帳戶資料。
 - 5、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者，須連同中文譯本一併驗證或洽國內公證人認證（足資辨識之死亡證明書及親屬關係證明英文文件得免附中文譯本）：
 - （1）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外交部有權視須複驗之文件性質及其辦理方式決定受理與否，如有疑義請逕向該部領事事務局洽詢，電話：02-23432888）
 - （2）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3）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四、請領期限

領取家屬死亡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10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施行）。

五、附註

- （一）有養父母之被保險人不得以其生身父母死亡為由請領家屬死亡給付。
- （二）祖父母、配偶之父母死亡，不得請領其喪葬津貼。
- （三）被保險人分娩為死產者，僅得依照規定請領生育給付，不得再請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
- （四）被保險人死亡，當序遺屬已請領其本人死亡給付（含喪葬津貼 5 個月及遺屬津貼或遺屬年金）時，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22 條規定：「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其他參加勞工保險之家屬不得再以被保險人身分請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
- （五）父母、配偶或子女同為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者，因同一事故申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以 1 人請領為限。
- （六）申請書上之申請人地址，請詳填實際可收到給付通知之地址。
- （七）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26 條規定：「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概不給與保險給付。」
- （八）如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無法提供一般金融機構帳戶者，可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規定向勞保局申請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之保險給付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